

江门市地方标准《社会力量扶贫指南》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我国扶贫开发始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经过近30年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辉煌成就，尽管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数亿中国人民甩掉了贫困的帽子，但扶贫工作仍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精准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不能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于帮助贫困地区人民早日实现伟大的“中国梦”；更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中也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是我国扶贫开发事业的成功经验，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的重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党政机关、军队和武警部队、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率先开展定点扶贫，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贫困地区结对扶贫协作，对推动社会扶贫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标准化工作助推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发挥标准化在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精准扶贫的质量和效益。因此，用标准化的理念、方法和手段助力精准扶贫，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以及对精准扶贫工作的支撑和服务作用，对提升精准扶贫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对于探索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必要性。

循着政策导向和各职能部门正确引领，近年来，民营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及个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投入力所能及的物力财力助力我国的脱贫事业。这种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汇聚各路能量的社会力量扶贫事业正在蓬勃发展，并显示出与日俱增的巨大发展潜力；同时社会力量扶贫还具有组织规模小、决策机制灵活、成本低、行动快捷，以及有利于为贫困户或贫困村提供个性化服务等的特点；实现对社会资源再分配，形成对政府扶贫的有效补充。但同时，社会力量扶贫的形式也有存在的现实问题，比如能力弱、公信力不足、协调不力、

激情驱动、组织动员不够、政策支持不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这就更显得“社会力量扶贫”活动需要标准化、规范化的助力和支持。

广东省处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阶段，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短板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为打好新时期扶贫攻坚战，需要充分动员和发挥各非扶贫主体责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全面推进社会扶贫工作创新，故而提出制定《社会力量扶贫指南》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的各项扶贫活动，发挥社会力量在扶贫工作中的重要补充作用，提升脱贫成效；并将精准脱贫和社会扶贫有机衔接，有效支撑我省高质量实施扶贫战略。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立项，见《关于2020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量标〔2020〕322号）。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由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等单位负责起草。

三、编制思路 and 依据

（一）编制思路

以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广东省实施扶贫脱贫战略工作推进精神为指引，收集国家、行业部门及省有关扶贫领域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文件、现有标准及相关的文献资料，结合我省我市扶贫工作的标准化现状与实际需求，以及本单位辅导建设的水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工作和涵盖的建设领域，确定典型调研对象，确定标准范围、标准框架及相关规范要求。根据资料收集，梳理调研结果，进行标准预研，形成标准草案。组织标准化专家、社会学专家、农村基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就标准草案进行研讨，并根据相关意见及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四、编制过程

自标准立项起，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作为台山市水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的中标技术支持单位，已全面辅导水步镇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该试点涵盖五大领域13个子领域，其中扶贫为五大重点建设领域之一，以此为契机，申请《社会力量扶贫指南》地方标准并获批立项，同步开展了广泛的预研调研工作。

通过对台山市水步镇的扶贫工作的深入调研，发现水步镇在扶贫领域具有自身的创新和特色，其创导组建社会扶贫联盟组织，建立了百企扶百村机制，多管齐下有效地推动扶贫工作的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扶贫效果；同时，我们也调查发现，很多团体、社会组织大都有扶贫的意愿，但因为缺乏信息对接、有效地指引而无从入手；有的社会扶贫活动的开展也比较零碎和随意，社会扶贫力量还没有被充分调动和挖掘，更未形成合力和可持续力量而被充分发挥与利用。

基于水步镇标准化试点在扶贫领域建立的机制和好的工作经验，在申请广东省地方标准立项的同时，也同步起草了水步镇社会力量扶贫工作指南技术指导性文件。

2020年11月，立即成立了由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等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共同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和分工；并在水步镇社会力量扶贫工作指南指导性文件的基础上，重新梳理和确定本地标框架，结合对梅州市扶贫工作的进一步实地调研，以及综合以上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汇总调研分析结果，通过优化调整，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

2020年12月-2020年2月，邀请数名标准化专家、五邑大学社会学专

家研讨，再提交江门市民政部门论证，会上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0年3月，标准起草组将《社会力量扶贫指南》征求意见稿发送省内各地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多家高校、科研院所、扶贫主体部门以及各类型社会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本标准规范了各类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活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策划、实施扶贫、跟踪评价等。本标准适用于非扶贫主体责任的社会力量扶贫组织开展的扶贫活动，个人扶贫活动可参照执行。

根据标准名称审慎严谨地确定标准范围，明确本标准适用于政府扶贫主体责任部门外的社会上各类型组织开展的扶贫活动，同时，在标准后面的条款中对社会力量扶贫及社会力量扶贫组织的定义进行解释。

2 工作依据。标准编写遵照和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细则意见所规范的原则、框架和相关内容。

因国家、行业领域及我省都暂无关于社会力量扶贫的标准，在编写本标准的过程参考和遵照以上法规和意见，未进行直接引用；同时本标准的编写以及将来依据本标准所开展的社会力量扶贫活动，都是在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意见的规定下进行，故此该条款的标题设定为“工作依据”。

3 术语和定义。对社会力量扶贫组织及社会力量扶贫进行了解释和定义。

4 基本原则。提出非盈利、自愿性、力所能及和量力而行原则的基本原则。扶贫工作首先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其次实施和接受扶贫都应遵循个体意愿，以自愿为基础，包括社会组织自愿实施救助，以及对扶贫对象给予充分尊重；第三，社会组织在自愿扶贫救助的基础上，应扬长避短，发挥和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和特点，进行力所能及和量力而行的扶贫行动，以保障扶贫成效以及扶贫工作的持续与长远。

5 组织策划。从四个方面开展扶贫工作的组织策划：具体包括筹备、联系沟通、选择扶贫对象和宣传引导。

标准起草组经过实地调研，通过对多个扶贫活动全过程的梳理、总结提炼，并结合各组织开展事件的一般过程、步骤，综合优化确定出扶贫活动组织策划的通用流程和步骤。从社会组织成立扶贫工作机构、了解自身的优势资源、确立扶贫工作计划/目标、选择扶贫对象，与扶贫主体责任部门和扶贫对象的联系沟通，以及在组织内部的宣传引导和动员等方面开展策划、筹备及沟通引导工作，为后续扶贫活动的有序开展做足前期准备。

6 开展扶贫。包括确定扶贫方式、组建工作队、制定扶贫方案、资源集结准备、开展扶贫、扶贫过程控制、财务管理、信息发布等 8 方面的内容。

同样通过对多个扶贫活动全过程的梳理、总结提炼，并结合各组织开展事件的一般过程、步骤，以及推进发展顺序，综合优化确定出活动开展的要害与要求，以规范和指导扶贫活动的有序展开。具体到每项扶贫活动，都应针对当前当次活动制定具体的执行方案，准备人力、物资等必需资源，并做好对外联系沟通及对内的组织动员工作，才能确保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在扶贫活动的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和加强政策、观念和知识的宣传引导，并强调在进程中与本组织的沟通、汇报、反馈，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和登记，严格控制活动过程，保障扶贫活动效果。

因扶贫资金、物资的敏感度高，且受到广泛关注，本标准对扶贫资金、基金及物资的发放、运营和帮扶作出规定，以及社会力量开展扶贫工作的社会形象宣传以及相关信息发布要求应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不夸大，不涉及本组织以外的情况，如贫困对象的个体信息。

7 跟踪评价。主要包括跟踪回访、效果评估、总结改进及后续工作等。

一次完整有效的扶贫活动，应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才能持续改进，一直向好发展。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已发布标准的关系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精准扶贫工作实现高质量、高效果发展的重要引领作用，国家和地方目前已在扶贫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已发布的扶贫有关的国家标准有《GB/Z 35040-2018扶贫车间项目运营管理规范》、《GB/T 36115-2018精准扶

《贫困村光伏电站技术导则》、《GB/T 36119-2018精准扶贫 村级光伏电站管理与评价导则》，尚无行业扶贫标准。

在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尚无社会力量扶贫相关的标准，更无以“社会力量扶贫”命名或具有类似命名的标准。我市目前也还没有开展此类标准的制定工作；本标准与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重大分期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推行。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一）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采用其他方式，广泛宣传《社会力量扶贫指南》。

（二）各级政府扶贫办组织宣贯培训班，学习《社会力量扶贫指南》，在结合实际扶贫政策，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宣传社会力量扶贫。

（三）在各地区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贫干部培训学习《社会力量扶贫指南》，推动实施标准。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为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社会力量扶贫指南》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代章）

2021.02.20